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11 执 85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住所地安徽省合肥

被执行人:

省合肥市公交锦

被执行人:

省合肥市公交锦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皖 0111 民初 5461 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合经区天门路 36 号公交锦绣园 2 幢 202 室(产权证号:合产 110123743),并责令被执行人张小龙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合经区天门路 36 号公交锦绣园 2 幢 202 室(产权证号:合产 11012374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春风
审 判 员 汪民军
审 判 员 甘超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唐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